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9X3/2025-00010	分类：	经济贸易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：	2024 年 12 月 30 日
标题：	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级物流枢纽、物流园区和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发改经贸（2024）762 号	发布日期：	2025 年 01 月 02 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局：

为加快构建与国家物流枢纽协调联动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，落实吉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有关工作部署，省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了 2024 年省级物流枢纽、物流园区及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快推进省级物流枢纽、园区及基地建设

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，指导督促相关建设运营主体按照建设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发挥资源集聚优势，整合优化存量物流设施资源，加快补齐软硬件设施短板，支持各类物流中心、配送设施、专业市场与省级物流枢纽、园区及基地功能对接、联动发展，鼓励拓展加工贸易、交易展示、统仓统配等服务功能，促进物流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。发挥省级物流枢纽、园区及基地辐射广、效率高等优势，挖掘城市特色产业优势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，培育发展壮大经营主体，集聚发展平台偏好型产业，提高经济运行效率。

二、强化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

各地要积极开展实地调研，深入了解省级物流枢纽、园区及基地建设运营情况，会同相关部门，研究制定推进省级物流枢纽、园区及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，统筹协调，加强与交通运输、商务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间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，出台促进枢纽、园区及基地发展的针对性措施，加大项目用地、审批、融资等方面支持力度，经贸领域中央资金向省级物流枢纽、园区及基地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倾斜，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枢纽、园区及基地的运营能力。

三、加强运行监测

各地要建立常态化运行监测机制，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，随时监测建设运营情况，按照“半年一调度、一年一报告”原则，总结工作成效、成熟经验和先进模式，梳理汇总本地区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每年按要求，由（州）发展改革委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强

对建设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，为省级物流枢纽、园区及基地综合评价、规划布局调整和政策研究制定提供依据，对长期达不到建设要求的将调出建设名单或规划范围。

附件：2024 年省级物流枢纽、物流园区和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

吉林省发展改革
委

2024 年 12 月 30
日